

四川省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暨开展汛前 “七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直园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工作决策部署和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总体安排，根据省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5 号）精神，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切实有力有序做好今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紧压实防灾责任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均值偏高 0.5 ~ 1.0℃，降水量较常年均值偏多 1 ~ 2 成，因此，今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对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近日内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研究，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要坚持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及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防灾准备工作进行自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防灾准备到位。各地于 4 月 20 日前将本地汛前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市局。各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汛前编制完成汛期值班值守及隐患点一周一轮查工作方案，并作为本辖区防灾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局。

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防范措施

各地要充分借助专业单位力量，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在汛前对辖区内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尤其是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相对集中安置点等进行重点排查，确保汛前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3月底前完善、更新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杜绝信息填报错误。4月20日前通过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新增隐患点要面向社会动态公示防灾责任人信息和防灾措施。抓紧组织编制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4月20日前，各单位应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送市局备案。

三、联动协同，着力形成防灾合力

各地要坚持在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筹指挥调度下，主动加强与当地应急、气象、水文、地震、交通等部门以及各乡（镇）的沟通协调，认真分析研判防灾形势，进一步健全会商调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抓紧时间对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在

汛期来临前，应急物资备得足，应急场所用得上。

四、加强宣传，大力提升防灾能力

市局将于近期邀请省地灾防治专家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各地要在汛前尽快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分层次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对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专职监测人员、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等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一轮全覆盖培训，汛期每一处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都要培训一遍。确保每个地灾隐患点在汛前至少开展1次及以上的避险演练，切实提高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防灾意识及自救互就和临灾避让能力。各地培训（含稿件及图片资料）情况于4月30日前报市局。

五、强化驻守，夯实地灾防治基础

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汛期驻守督导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防灾驻守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强化与专业地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以县（市、区）、园区为单位及时组建督导组开展现场驻点值守，切实做好动态督导、定期巡查、重点抽查、培训演练、应急抢险与应急调查技术支撑等服务工作。按照要求，所有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园区均要在汛前按照每县（市、区）、园区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含1名驾驶员）、1辆车辆的标准落实驻守队伍。4月10日前，各地将辖区内驻守技术支撑单位落实情况报送市

局。

六、强化预警，加强自动化监测建设

各地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简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7〕74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对照目标任务还未完成的县区必须在三月底前全面建设完成并实现互联互通，市局将于4月组织专家对全部自动化监测点进行评审。

七、扎实开展汛前“七查”专项行动

按照“分区防控、分期实施”的原则，在符合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防灾责任和措施进行一次全覆盖的集中排查。在各地开展辖区汛前防灾“七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省厅、市局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指导。

一是要核查隐患变化情况。要逐点踏勘地质灾害隐患变形变化状况，努力发现新的隐患点。确保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可能存在隐患风险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复核，尤其是学校、医院、旅游景点、村寨、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地段（区域）。

二是要核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完善“一表两卡”并张贴，及时确定防灾责

任人、监测员，及时更新入库并公告公示。

三是要核查防灾避险预案编制落实情况。要逐点编制、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有针对性地逐一落实监测、预警、避让、治理等措施，务必做到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和隐患告知率三个 100%，并逐点建立核查档案备查。尤其是针对监测员老化及受威胁群众老弱现象较普遍、避险响应能力较差的“空心村”，要逐一核实登记并建立台账，逐村添措补短，逐户结对帮扶。

四是要核查监测预警网络运行情况。要逐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逐一完善警示标识标牌、避险场所。要加强自动化专业监测网络及设备检查、维修和调试，确保运转有序顺畅。

五是要核查培训演练开展情况。要及时组建培训宣讲队伍，编制培训宣讲教材、音像挂图，开展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宣讲培训及避险演练，确保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及受威胁群众、项目建设单位有关人员等进行一轮全覆盖的防灾知识培训和防灾避险演练。每个隐患点至少应开展一次培训和一场演练。要加强与各级团委和林草部门的衔接，尽可能把基层志愿者和护林防火人员纳入培训体系，努力增添防灾力量。

六是要核查专职监测员信息动态完善更新情况。结合机构改革及撤乡并镇人员变动调整情况，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

任人、专职监测员等变更情况的动态掌握，及时更新登记入库，确保工作不断档、信息不掉链。

七是要核查其他防灾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汛期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安排是否到位，部门内部防灾机制建设是否健全、运转是否顺畅，检查信息发布传递“最后一公里”是否打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是否健全顺畅，隐患点防灾责任移交告知是否到位，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防灾措施落实是否到位等。

各地原则上要在4月2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汛前“七查”专项行动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质灾害防治汛前工作总结，作为专项内容进行报告。各地“七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从3月10日起每旬末向市地环站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遂宁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七查”专项行动
进度汇总表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3日



附件

遂宁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七查”专项行动进度汇总表（旬报）

县（市、区）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排查核查情况					完成隐患点 防灾预案 情况（处）	一表两卡		完善监测网络情况		培训演练情况				监测员 信息更新 （人次）	移交其他 部门隐患 点数（处）
	排查 投入 力量 （人数）	专业 地勘 力量 （人数）	有变化 隐患点 数（处）	无变化 隐患点数 （处）	新增 隐患点数 （处）		新建 （处）	发放 （户）	群测 群防 （处）	专业 监测 （处）	宣传 培训 （场次）	参加培 训人数 （其中 志愿者 人数）	避险 演练 （场次）	参加 演练 人数		

备注：此表中工作量每次累加报送。

